

殡葬法律实务研究

BINZANGFALUSHIWUYANJIU

潘元松◎著

殡葬法律实务研究

BINZANGFALÜSHIWUYANJIU

潘元松◎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潘元松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殡葬法律实务研究 / 潘元松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205-07363-3

I. ①殡… II. ①潘… III. ①葬礼—服务业—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104100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31.5

插 页: 2

字 数: 450千字

出版时间: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马 辉

封面设计: 佟 飞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刘再升

书 号: ISBN 978-7-205-07363-3

定 价: 60.00元

法律顾问: 陈光 咨询电话: 13940289230

序

死亡是每个人都无法逃避的归宿，而对生命永恒的追求形成了对遗体处置的高度重视，从而形成殡葬社会关系，这是自人类社会形成以来就存在的重要社会关系，其与政治统治、公共利益、人的精神利益等密切相关。我国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殡葬既是重大社会关系的客体，又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对于殡葬的法制建设都高度重视，由此形成的殡葬制度和相应的殡葬文化，极大影响了中华民族的形成、演化和发展。

多年来，对殡葬法制进行系统性研究的理论成果较少，既影响殡葬立法的进程，又影响对调节殡葬社会关系的指导。潘元松同志在担任辽宁省民政厅分管殡葬事务的副厅长期间，运用其较强的法学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从法律角度，对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殡葬现象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殡葬法律实务研究》书稿。

《殡葬法律实务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殡葬文化和生死观入手，综合运用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社会法学等多个部门法学理论，对殡葬法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尸体、骨灰等殡葬事务的法律性质。以此为基础，全面系统阐述殡葬的民法调整、行政法调整和刑法调整的理论、立法和实践，对主要的殡葬法律关系进行分析，为解决殡葬实际问题提供思路和方法。同时，也为完善殡葬法制提供建设性意见，从而对构建中国殡葬法律理论体系提供参考。

潘元松同志所著《殡葬法律实务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是殡葬法制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我为他的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刻苦钻研的治学精神所感动，特写序言，倡导开展殡葬管理、研究殡葬法制、从事殡葬服务、处理殡葬纠纷的同志们学习参考。

李立国
2012年5月

前言

尸体、骨灰、坟墓等殡葬事物是逝者近亲属之间、他们与骨灰的保管者之间、他们与殡葬事务的行政管理者之间等方面社会关系的载体，殡葬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是绝大多数公民都不可避免的社会关系，是一个基本的社会关系。我国是传统文化力量非常强大的文明古国，公民对殡葬尤其重视，殡葬涉及公民的重大利益，同时也涉及重大的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关系。殡葬社会关系仅靠道德规范、社会自治已不能对其进行有效调整，在法治社会中，作为基本的、重要的社会关系的殡葬社会关系应当受到法律的调整。这对于规范、引导公民的殡葬行为和对遗体、骨灰、坟墓等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为我国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主张唯物论和无神论的生死观，认为，人死后就会回归大自然，并无生死轮回，遗体、骨灰如何处理无论对死者还是对生者都无任何实质意义，应教育人民崇尚科学，反对唯心论特别是封建迷信。但是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共产党人反对的是封建迷信、大操大办、超占土地等歪风邪气，从来不反对正当的殡葬祭祀。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就建起一些烈士纪念设施供凭吊；1943年毛泽东同志还亲自为张浩同志抬棺，隆重举行葬礼；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央就在天安门建立了人民英雄纪念碑，毛泽东同志亲自撰写了纪念碑文，对1840年以来的人民烈士进行纪念，供人凭吊；此后全国各地建立了大量的烈士纪念碑、园、馆、陵，还对一些著名革命烈士遗骨进行安葬、建坟立碑；党和国家领导人、著名科学家、艺术家逝世后，都要举行庄严的追悼和告别仪式，还要葬于八宝山革命

公墓；对于已葬于八宝山革命公墓的反革命分子，还要将其骨灰移出等这些，都说明作为唯物论者的共产党人同样是重视殡葬和祭祀的。2007年国务院还将清明节规定为国家法定节日，以尊重民族传统、满足群众祭祀需求，彰显了国家对群众祭祀权益的重视。

1956年4月27日，在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151位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实行火葬的倡议书上签名，倡议身后实行火葬，只留骨灰，不保留遗体，并且不建坟墓，从而拉开了我国殡葬改革的序幕，指明了殡葬改革的方向，伟大而艰难的殡葬改革自此逐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关键是火化尸体，其重要目的是少占土地，特别是少占、不占耕地。我国人口还将持续增长，到2030年左右才趋于平衡，届时我国人口将达近15亿，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十分突出，确保我国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守住18亿亩耕地的红线。因此国家一直持续推动殡葬改革，可以说在新中国的60余年的历史中，还没有哪项改革跨越了几个不同时代、坚持了这么久，为的就是要保护我国宝贵的土地资源，为的是让中华民族可持续地生存和发展下去。

殡葬改革的方向和最终目标是不保留骨灰，实现这样的目标需要长期不懈的艰苦努力，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可以分为两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由保留遗体、棺木土葬改革为尸体火化、保存骨灰。这正是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正在推进的殡葬改革的重心，目前全国的火化率只有50%左右，推进火化改革的任务仍然十分严峻。殡葬改革的第二阶段是由保留骨灰改革发展为不留骨灰，可以肯定地说，这一历史阶段将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当人民群众响应国家号召，按政策法规将逝去亲人遗体进行火化，亲人遗体不复存在，骨灰成为逝者亲人表达孝心、寄托哀思、感恩思报的载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义务对人民群众的祭祀权益提供法制保障，这是国家法制合理性的必然要求。

由于种种原因，殡葬法制建设存在重视程度不够、理论研究成果少、立法层级低、体系不完整等问题，而现实社会生活并不因法制的不完善而停止其发展、变化的步伐，殡葬社会关系的客观存在、相关主体之间的矛盾冲突的大量呈现和各种新的殡葬纠纷的五彩缤纷，对公共机关调整殡葬社会关系、解决相关矛盾纠纷产生着越来越多、越来越高的需求。笔者作为省级民

政机关分管殡葬事务的副厅长，深感对殡葬法制进行深入研究，是有效指导殡葬管理工作、有效回应现实需求的迫切需要。

殡葬基本法律的缺位、现有研究成果的寥寥增加了殡葬法制研究的难度。虽然笔者法学功底不足，但履行职责的迫切需要，使得自己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相关研究之中。殡葬法制的研究，需要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社会法学等多个部门法学的理论和实践作支撑，这一特点对于在多个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作过并分管过多项行政、审判工作的笔者而言，可能是一个有利的基础，使得自己勉为其难地完成了书稿。

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殡葬文化和生死观入手，分析尸体、骨灰等殡葬事物的法律性质，以此为基础，全面阐述殡葬的民法调整、行政法调整和刑法调整的理论、立法和实践，主要致力于为分析实际问题提供思路和方法。

第一章“殡葬文化和生死观”。作为制度层面的法律不仅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而且由相关意识形态作指导，并以相关理念为法律制度的“灵魂”，与其他领域的法制相比，殡葬法制虽然也与经济基础相关，但纵观数千年人类文明史，其主要与意识形态密切相关。因此，研究殡葬法制必须从殡葬文化入手。这就是第一章要解决的问题。本章主要内容是简要介绍我国古代的殡葬文化、古代希腊的殡葬文化、主要宗教的生死观、中外坟墓的历史沿革、殡葬文化的同质性，为分析殡葬事物的法律性质奠定思想、观念、精神基础。

第二章“殡葬事务的法律性质”。殡葬的主要内容是对人死亡后的尸体的处置，因此，殡葬法律要对殡葬社会关系进行调整，首先就必须明确尸体、骨灰、坟墓等殡葬事物的法律性质，这是殡葬法制建设的法理基础。本章通过分析关于尸体、骨灰保护的不同理论主张，得出遗属精神利益是殡葬法律关系的基础客体、社会公共利益是殡葬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的结论，特别阐述了殡葬与政治的重大关系。这些内容和结论是本书关于殡葬法律调整的法理基础。

第三章“殡葬的民法调整（近亲属篇）”。殡葬社会关系从其主体角度，可以分为两大类：死者近亲属之间的殡葬关系和死者近亲属与他们之外的公民或组织之间的殡葬关系；从内容即权利义务的角度，殡葬关系可以分为殡

葬民事法律关系、殡葬行政法律关系和殡葬刑事法律关系。上述两个角度的分类,是本书分析殡葬法律问题的两条主线。本章主要分析死者近亲属之间的殡葬民事法律关系,首先简述民事法律社会关系和亲属法律关系的特征,以此为基础,阐明尊重死者遗愿是殡葬民法调整的首要原则,进而阐明死者无遗嘱时尸体、骨灰处置的原则。

第四章“殡葬的民法调整(侵权篇)”。在死者近亲属与他们以外的人或组织之间的殡葬法律关系中,虽然多数情况下存在的是合同法律关系,但殡葬合同法律关系标的的精神性、非物质性决定了殡葬法律关系主要是侵权法律关系。本章主要阐述死者近亲属以外的人与死者近亲属的殡葬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包括遗体保存法律关系的性质、保管骨灰不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侵害坟墓的民事责任、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侵权责任的聚合等内容。

本章与第三章“近亲属殡葬纠纷的民法调整”一起,力图构成殡葬民法调整的较完整体系。

第五章“殡葬的行政法调整(理论篇)”。殡葬的社会性、公共性的特征,殡葬事物所具有的死者近亲属精神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必须对其进行行政规制,从而形成殡葬行政法律关系。这就涉及到行政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主要的调整制度。本章理论篇,主要简述在殡葬行政管理、执法中所必然涉及的重要行政法理论及相关实定法,包括行政行为的生效与效力、正当法律程序对行政行为的要求、行政行为违法及其处理、信赖保护原则对变更行政行为的制约等内容,是实施殡葬的行政法调整的行政法重要理论基础。

第六章“殡葬的行政法调整(尸体篇)”。殡葬的主要内容是对尸体的处置,死亡是一个重要的法律事实,将引起一系列法律关系的产生和终止。从行政法调整的角度看,从一个人死亡开始到其尸体的最终处置,很多方面需要行政法规范和调整。本章主要对以尸体为对象的行政法律制度进行阐述,包括我国关于尸体检验、解剖和死亡登记制度,西方关于尸体检验、解剖和死亡登记制度,关于尸体的运输,关于尸体的处理,关于尸体的火化等方面的内容,并对相关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

第七章“殡葬的行政法调整(坟墓篇)”。我国目前和相当一个历史时期,对将尸体(非火化区)或骨灰(火化区)葬入土地并建造坟墓无禁止性

的立法，但入土、建坟不仅涉及死者近亲属的精神利益，而且与国家保护农用地的国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这些事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重大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对坟墓的规制和调整就是行政法的一个重大任务。本章对以坟墓为对象的殡葬行政法律制度进行阐述，分析了我国建造坟墓的规制，着重阐明了公益性墓地的监管、公墓经营许可的行政法规制等这些工作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还介绍了日本、加拿大的有关内容以供比较借鉴。

第八章“殡葬的行政法调整（管理篇）”。在对殡葬进行行政法调整时，行政管理是其重要途径，在依法行政的时代背景下，如何依法进行行政管理就是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面临的经常化的实践问题。本章主要分析行政法在殡葬方面的职能，并对殡葬行政执法涉及的行政处罚及其规制、行政强制及其规制进行简要阐述，对违法行政行为的监督进行分析。

本书用4章的篇幅即理论篇、尸体篇、坟墓篇、管理篇较完整地阐述殡葬的行政法调整，力图构建殡葬行政法调整的较完整体系。

第九章“殡葬的刑法调整”。根据刑法的谦抑原则，对于能够通过民法或行政法有效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不用刑法调整。但是，殡葬涉及的社会关系比较重大，而且现实生活中，民法和行政法对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侵害殡葬社会关系的行为，往往无力进行有效调整。因此，刑法在殡葬的法律调整体系中不可或缺。本章梳理殡葬刑法调整的沿革，紧密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深入阐述盗窃侮辱尸体罪、殡葬方面非法经营罪、殡葬方面其他情形的犯罪以及殡葬行政管理和执法中的渎职罪等的理论、法律适用和完善，基本涵盖殡葬刑法调整的主要方面。

本书着眼于殡葬的法律实务研究，因此从一些媒体的公开报道中收集了一些案例、事例；也从一些书籍、报刊等公开出版物中引用了一些学者的观点、资料，都尽量注明相关信息，一并致谢。

潘元松

2011年11月于沈阳

目 录

序·····	李立国	1
前 言·····		1
第一章 殡葬文化与生死观·····		1
一、我国古代的殡葬文化·····		1
二、古代希腊的殡葬文化·····		21
三、主要宗教的生死观·····		34
四、中外坟墓的历史沿革·····		42
五、殡葬文化的同质性·····		50
第二章 殡葬事务的法律性质·····		55
一、关于尸体、骨灰保护的理論主張·····		56
二、遺屬精神利益是殡葬法律关系的基礎客體·····		64
三、社会公共利益是殡葬法律关系的重要客體·····		72
四、殡葬与政治的重大关系·····		87
第三章 殡葬的民法调整（近亲属篇）·····		105
一、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简述·····		105
二、亲属法律关系的特征·····		111
三、尊重死者遗愿是殡葬民法调整的首要原则·····		121

四、死者无遗嘱时遗体、骨灰处置的原则·····	130
五、身份不明公民因侵权死亡后权益的维护·····	152
第四章 殡葬的民法调整（侵权篇）·····	161
一、遗体保存法律关系的性质·····	161
二、保管骨灰不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66
三、侵害坟墓的民事责任·····	191
四、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	205
五、侵权责任的聚合·····	210
第五章 殡葬的行政法调整（理论篇）·····	215
一、行政行为的生效与效力·····	215
二、正当法律程序对行政行为的要求·····	225
三、行政行为违法及其纠正·····	235
四、信赖保护原则对变更行政行为的制约·····	251
第六章 殡葬的行政法调整（尸体篇）·····	265
一、我国关于尸体检验、解剖和死亡登记制度·····	265
二、西方关于尸体检验、解剖和死亡登记制度·····	281
三、关于尸体的运输·····	291
四、关于尸体的处理·····	298
五、关于尸体的火化·····	320
第七章 殡葬的行政法调整（坟墓篇）·····	329
一、我国建造坟墓的规制·····	329
二、公益性基地的监管·····	347
三、公墓经营许可的行政法规制·····	350
四、日本关于殡葬经营的许可·····	364
五、加拿大魁北克省《埋葬法案》对坟墓的规制·····	372

第八章 殡葬的行政法调整（管理篇）	379
一、行政法在殡葬方面的职能	379
二、行政处罚及其规制	386
三、行政强制及其规制	396
四、违法行为的监督	409
第九章 殡葬的刑法调整	429
一、殡葬刑法调整的沿革	429
二、《刑法》盗窃、侮辱尸体罪的适用	433
三、殡葬方面非法经营罪的主要情形	454
四、殡葬方面的其他犯罪类型	470
五、殡葬行政管理和执法中的渎职罪	477
后 记	487

第一章

殡葬文化与生死观

“死”，人类无法抗拒。远古时代，自然灾害、野兽攻击、战争、疾病、难产、饥饿、意外等因素使得先民们所面临的死亡威胁大而不可测，“朝生暮死”是常态化的事件，古人寿命普遍较低。生死之间的差别如此之大而相隔却仅一步之遥，因此古人对死的关注甚至超过对生的关注，当然生与死从来就是互相联系的，求生即为惧死，重死亦为求生。如何避免死亡、获得平安、延长生命乃至永生成为先民们想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随着人类的进化、大脑智商的提高和生活经验的积累，人类逐渐发现，洪水、雷电、猛兽、灾害等自然现象都可以决定人的命运，导致人的病、伤、老、死，使得人类开始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探索生命和死亡的秘密，由此形成相应的生死观和殡葬文化。

生死观和殡葬文化属于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领域，既受经济基础的影响和制约，又受同属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影响和制约；同时，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和继承性，并反过来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殡葬法制产生影响，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殡葬文化对殡葬法制发挥指导作用，是殡葬法制的思想基础。

一、我国古代的殡葬文化

中华民族的远古先民们对生的热爱和追求与对死的恐惧和厌恶两个方面对立统一的生死观念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他们在痛感生命苦

短、人生无常的同时，也想方设法追求生命的永恒。但死亡毕竟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在远古时代人的生命往往短暂，先民们试图超越现实、时空的羁绊，通过幻想与死亡抗争，于是各种体现先民生命意识的神话出现了，神话作为人类早期的文化形式，是以死亡焦虑为中心而发展起来的。《女娲补天》、《盘古开天地》、《夸父逐日》等神话故事，反映了我国远古先民们对生命的不懈追求。

（一）灵魂不死

1. 关于灵魂观念。学术界普遍认为，人的灵魂观念，约产生于蒙昧时代中期后，考古发掘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墓葬，在尸旁便有钻孔的兽齿、石珠、骨坠等随葬物。^①这种随葬物说明生者对死者的关注。布兰顿解释：“埋葬死人……含有特别关心死亡和死者的意思，如有随葬物或其他器物的情况，我们就有理由设想，其中必然含有一种死后继续存在的观念。”^②其中死后继续存在的观念，即灵魂观念。尤其是原始父系社会后期，将活人杀死殉葬，这种厚葬现象说明这时古人灵魂不死的观念进一步增强。

先人们面对死亡，需要解决自身主观意愿（长生不老）和客观事实（人生苦短）之间的冲突。在先民的自我体验中，意识活动有时可以超越客观条件的约束，如在睡梦中，人可以自由地升天入地，从事种种超时空、超体能的的活动。

《科学美国人》月刊网站2011年9月12日报道《对濒死体验的科学解释》一文：

濒死体验往往被视为一种神秘现象，但是现在，研究为濒死体验的几乎所有共同特征提供了科学解释。濒死体验的细节现已广为人知——感觉自己死了，自己的“灵魂”离开躯体，朝着一道亮光

①《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63页。转引自李景生：《汉字与上古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第155页。

②布兰顿：《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67页。转引自李景生：《汉字与上古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第155页。

前进，走向另一个充满爱和幸福的世界。

剑桥大学医学研究委员会认知与脑科学研究小组的神经科学家迪安·莫布斯说：“与濒死体验有关的许多现象都能从生物学上得到解释。”莫布斯与爱丁堡大学的卡罗琳·瓦特8月17日在《趋势—认知科学》杂志网站上详细介绍了这项研究成果。

比如，感觉自己已死并不只在濒死体验中出现——科塔尔综合征（又名“行尸综合征”）的患者也有自己已死的错觉。这种认知失调会在身体严重损伤之后出现（例如伤寒症和多发性硬化症晚期），它与顶骨皮层和前额皮层等大脑区域有关。莫布斯解释说：“顶骨皮层通常和注意力有关，而前额皮层跟精神分裂症等心理疾病患者可能出现的幻觉有关。”尽管人们仍不知道科塔尔综合征背后的原因，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患者试图理清自己的种种奇异经历。

人们现在也已知道，灵魂出窍的体验在刚要入睡或将醒未醒时很常见。比如，有多达40%的人自称出现过睡眠瘫痪——感觉自己动弹不得但同时仍对外部世界有意识。这种体验跟梦幻有关，可能导致灵魂漂浮在躯体上空的感觉。2005年的一项研究显示，可以通过刺激大脑的右颞顶联合区人为引发灵魂出窍，这表明感官信息混乱可能完全改变人对自身躯体的感知。

濒临死亡者看到已逝者的说法或许也能用多种理论解释。比如，有些帕金森病患者报告说自己看见了鬼甚至怪物。这和多巴胺（一种能引发幻觉的神经传递素）功能失常有关。至于那种重新体验生命中某一时刻的经历，罪魁祸首之一可能是蓝斑核：中脑的这个区域释放去甲肾上腺素，当遭受严重创伤或刺激时人体会大量产生这种压力激素。蓝斑核与大脑中调节情感和记忆的区域（例如扁桃体和下丘脑）高度相关。

除此之外，研究显示若干药物也能引发濒死体验中常感受到的极度安乐感，比如麻醉药氯胺酮。它也能引发灵魂出窍的感受和其他幻觉。莫布斯解释说，氯胺酮会影响大脑的阿片系统，遇袭的动物即使未服用药物，其阿片系统也会自然变得活跃起来，这意味着

严重损伤或刺激可引发濒死体验中的欣快感。

最后，濒死体验最为人知的内容之一就是穿过隧道朝着一道亮光走去。尽管个中的具体原因仍不清楚，但当眼部供血和供氧不足（濒临死亡时经常出现的极度恐惧和缺氧可能导致这种情况）时可能会产生视野变窄的“隧道视觉”。科学证据表明，濒死体验的所有内容都能从正常大脑功能出现问题中找到一定的解释。而且，对濒死体验的了解本身可能发挥关键作用——自我实现的预言。^①

这项研究表明，一些人的濒死体验的确存在，而远古先民是不可能像现在一样对其进行科学研究并作出科学解释的。

因此，古代先民相信在人的身体中存在一种可以独立于肉体之外而存在和活动的精神要素，这就是灵魂。既然在睡眠情况下灵魂可以脱离身体而自行活动，那么，尽管人死之后尸体会腐烂而归于尘土，但“灵魂”却可以脱离肉体，存于天地之间，灵魂是不死的，只是归于他处而已。

灵魂不死的观念直接导致与促使了祖宗崇拜现象的产生。由于祖先的灵魂能永存，也自然变成神，是为家神，能赐福于子孙，带给家族好的命运。早在原始社会，先民便已产生了浓厚的崇祖观念。《礼记·郊特牲》：“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古人敬神，亦敬祖。因此，生者便以各种手段如陪葬、祭祀等方式祈求先灵保佑后辈。至西周时，宗法制度的形成，使得祖先崇敬成为当时社会的主流意识，成为维系此时社会的重要伦理原则。古人这种极强的崇祖观念，无不在汉字构形中打下烙印。如“祖”，《说文》：“始庙也”。

关于灵魂观念，《三国演义》第七十七回《玉泉山关公显圣 洛阳城曹操感神》对关羽死后灵魂遇老僧普净有着生动的描述：

却说关公一魂不散，荡荡悠悠，直至一处，乃荆门州当阳县一座山，名为玉泉山。山上有一老僧，法名普净，原是汜水关镇国寺中长老；后因云游天下，来到此处，见山明水秀，就此结草为庵，

^①参见《参考消息》2011年9月19日第7版。

每日坐禅参道，身边只有一小行者，化饭度日。是夜月白风清，三更以后，普净正在庵中默坐，忽闻空中有人大呼曰：“还我头来！”普净仰面谛视，只见空中一人，骑赤兔马，提青龙刀，左有一白面将军、右有一黑脸虬髯之人相随，一齐按落云头，至玉泉山顶。普净认得是关公，遂以手中麈尾击其户曰：“云长安在？”关公英魂顿悟，即下马乘风落于庵前，叉手问曰：“吾师何人？愿求法号。”普净曰：“老僧普净，昔日汜水关前镇国寺中，曾与君侯相会。今日岂遂忘之？”公曰：“向蒙相救，铭感不忘。今某已遇祸而死，愿求清诲，指点迷途。”普净曰：“昔非今是，一切休论；后果前因，彼此不爽；今将军为吕蒙所害，大呼还我头来，然则颜良、文丑，五关六将等众人之头，又将向谁索耶？”于是关公恍然大悟，稽首皈依而去。后往往于玉泉山显圣护民，乡人感其德，就于山顶上建庙，四时致祭。

关于鬼魂、阴间、阎王等生死观念和殡葬文化，《红楼梦》第十六回《贾元春才选凤藻宫 秦鲸卿夭逝黄泉路》描述了贾宝玉的好朋友秦钟生死之际的情节：

那秦钟早已魂魄离身，只剩得一口悠悠余气在胸，正见许多鬼判持牌提索来捉他。那秦钟魂魄那里肯去？又记挂着家中无人掌管家务，又记挂着父亲还有留积下的三四千两银芒，又记挂着智能尚无下落，因此百般求告鬼判。无奈这些鬼判都不肯徇私，反叱咤秦钟道：“亏你还是读书的人，岂不知俗语说的：‘阎王叫你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我们阴间上下都是铁面无私的，不比你们阳间瞻情顾面，有许多的关碍处。”

正闹着，那秦钟魂魄听见“宝玉来了”四字，便忙又央求道：“烈位神差，略发慈悲，让我回去，和这一个好朋友说一句话就来。”众鬼道：“又是什么好朋友？”秦钟道：“不瞒列位，就是荣国公的孙子，小名宝玉儿。”那判官听了，先就唬的慌张起来，忙喝骂鬼使道：“我说你们放了他回去走走，你们断不依我的话，如今